

# 南京医科大学简介

南京医科大学是首批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与省政府共建医学院校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学校创建于1934年，时名江苏省立医政学院。1957年，由镇江迁至南京，更名为南京医学院。1962年，被列为全国首批六年制医药院校。1981年，被批准为全国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93年，更名为南京医科大学。

学校设有19个学院（包含康达学院）。拥有28所附属医院和1所附属疾控中心。学校校本部现有在职教职工1800多人，其中学校编制专任教师952人。有教授302人、副教授255人，有博士生导师720人、硕士生导师2317人。学校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2名，美国国家医学院外籍院士1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3名、青年学者2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7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0人，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16人，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全国模范教师1人，江苏特聘教授32人，“国家级教学团队”3个，教育部“创新团队”1个。

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8个（生物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医学技术、护理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54个、3个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临床医学工程、人文医学、健康政策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1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65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7个，学位授权点已覆盖医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文学等7个学科门类；拥有3个国家重点学科、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9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6个江苏高校优势学科（三期）、2个江苏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3个江苏省一级学科重点培育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在全国54所参评高校中获评A+等级。临床医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神经科学与行为学、药理学和毒理学、免疫学、社会科学总论、化学等8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其中，临床医学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学校设有26个本科专业，1个九年本硕博一贯制专业方向、3个“5+3”本硕一体化专业方向。目前，学生总数为1.9万多人，已形成从本科生、研究生到博士后，从全日制到成人教育、留学生教育全方位、多层次的教育体系。

学校现有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28个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智库）、2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拥有国内一流的医学模拟教育中心（MSC）和自主学习中心以及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江苏省医药动物实验基地，建有江苏省唯一的省级卫生政策智库健康江苏研究院以及省内唯一的转化医学研究机构江苏省转化医学研究院。

“十二五”以来，学校科研水平不断提升，承担973、86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等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近百项。获得

国家自然科学奖等国家级成果奖5项，累计以通讯作者单位发表SCI收录论文14068篇，论文数量、论文平均影响因子逐年增长。2019年，我校获得296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项目数连续6年位居独立设置医科大学第1位。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工作先进高校”。

学校现已建成5门国家级精品课程，4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获批8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0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5个国家级特色专业、5个省级特色专业、4个省级品牌专业、2个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成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2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9个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建高校教学实验室、有1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十二五”至今，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30余部。学校通过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得到8年最长认证周期。学校的招生和就业工作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多次被评为“江苏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学校建有江宁校区、五台校区以及康达学院连云港校区。江宁校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大学城，占地面积1300亩，是行政、教学和科研中心。五台校区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南麓，占地120亩，是临床教学和研究中心。学校馆藏图书文献资料丰富，拥有中文（外文）纸质图书、电子图书、全文电子期刊共一千多万册，是江苏省医学图书中心馆和高校文献保障系统医学文献中心。学校主办有11种学术期刊。

近年来，学校广泛开展对外交流活动，积极与国内外的高等院校建立形式多样的联系与合作。学校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瑞典、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医学院校或科研机构建立了双边合作、学术交流关系。学校于2002年恢复招收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现有在校留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900多人。

进入“十三五”，全校师生医护员工凝心聚力、统筹施策、开拓创新、改革攻坚，全面启动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努力把学校建成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医科大学。

# 南京医科大学2021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报考条件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招生考试：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2年以上（含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并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不含报考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人员），须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 $\geq 426$ 分）。
  -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须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 $\geq 426$ 分）。
  - (5) 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以上第(3)(4)点的人员）复试前必须选择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为生理学、生物化学、免疫学及病理学等（选择加试科目应与专业基础课和报考专业不相同）。
  - (6)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 (7)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8) 我校不接收学制为四年制的大学三年级学生和学制为五年制的大学四年级学生报考；也不接收本科提前毕业的大学三年级学生（学制四年制）或本科提前毕业的大学四年级学生（学制五年制）报考。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4. 我校部分专业的报考条件：
  - (1) 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各领域的报考条件：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除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放射影像学、超声医学、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眼科学和麻醉学以外）各领域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精神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16 眼科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眼视光

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18 麻醉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麻醉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20 临床检验诊断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医学检验（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22 放射肿瘤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放射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23 放射影像学、105124 超声医学、105125 核医学均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医学影像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2) 我校口腔医学各专业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制口腔医学专业的考生报考。

(3) 我校公共卫生学院的全日制公共卫生硕士（MPH）专业学位研究生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制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医学、临床医学、其他医学专业（医学学位）、卫生检验与检疫和应用统计学（生物统计学方向）的考生报考。

(4) 我校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接收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复试前须加试）；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报考。

5. 我校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对于已经获得临床（口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 接收推荐免试生：

欢迎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n/>）的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考我校。请于9月中旬查看我校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招生简章和预报名通知。

## 二、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我校相关专业的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我校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一) 网上报名

按照教育部公布的网报时间（网址为<http://yz.chsi.cn/>或<http://yz.chsi.com.cn>）按时提交报考信息（请务必牢记报名编号和密码）。

## （二）网上报名须知

1. 特别提醒：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2.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网报时间进行网报，逾期将无法补报。
3. 考生必须按网报要求认真、慎重填写所有信息项。特别强调：①请特别注意“报考点”、“考试方式”、“考试科目”的选择是否正确；②如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则只能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重新网报；③身份证号码不能填错，出生年月日必须与身份证上的出生年月日一致；④通讯地址应尽量填写详细，并且到2021年7月10日之前不会变化，以免录取通知书投递错误；⑤网报截止后所有报名信息将无法修改。
4. 报考点的选择要慎重。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如你选择某一报考点，那你一定且只能到你选择的报考点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缴费、照相等）和参加初试。
5. 考试方式和考试科目的选择要慎重，不能出错，否则无法考试。
6. 南京医科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通讯地址应填写为“南京医科大学 xx 学院 xx 级年办转”。南京医科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档案和学习单位一律填写为“南京医科大学”。
7. 毕业证书编号和学位证书编号填电子注册的证书编号或学校编号（未电子注册者填证书上的编号）。
8. 南京医科大学正式职工报考的，在“备用信息”填上“南京医科大学职工”和工号。
9.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 部分省份的报考点实行网上缴费，请考生自行关注有关省份网报公告的特殊要求，按时网上缴费。

## （三）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 特别提醒：根据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网上确

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请考生特别注意查看所选择报考点以及相应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网报公告中的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以免错过现场确认，不能参加考试。**

3.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4. 提醒：报名时虽不需要档案单位介绍信，报考材料也不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录取时仍需考生工作（档案）单位的同意，并提供考生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以便招生单位了解其思想政治情况，因此建议考生应事先征得单位同意。
5.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报名所填各种信息及相关证件必须真实，凡报名造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报考、复试、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 三、入学考试

（一）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二）初试时间：以教育部公布时间为准（详见准考证）。

（三）初试科目：统考的初试科目为2门（公共管理硕士）、3门（教育学、历史学、医学3个学科门类的初试科目为3门）或4门。其中：101-思想政治理论、201-英语一、204-英语二、301-数学一、306-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均为全国统考科目，有关考试内容请参照教育部统一编制的考试大纲；其他科目均由我校自行命题，各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综合课覆盖科目如下：

1. 306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全国统一命题）覆盖科目请参照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制大纲；
2. 308 护理综合（我校命题）覆盖护理学基础、内科护理学及外科护理学（详见教育部公布的大纲）；
3. 347 心理学专业综合（我校命题）覆盖普通心理学、心理研究方法、心理咨询的理论与实务、现代心理与教育统计学、心理与教育测量（参考教育部颁布的应用心理专业硕士考试大纲，**重点考察以上内容**）；
4. 349 药学综合（我校命题）覆盖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物分析学、药理学、药事

法规；

5. 352 口腔综合（我校命题）覆盖口腔内科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正畸学、口腔修复学、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组织病理学；
6. 353 卫生综合（我校命题）覆盖医学统计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环境卫生学、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
7. 699 联考西医综合（我校命题）覆盖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学、诊断学、外科学总论（详见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yjszs.njmu.edu.cn/>）；
8. 701 生物综合（我校命题）覆盖生理学、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微生物学；
9. 702 卫管综合（我校命题）覆盖社会医学、管理学原理、卫生经济学、医院管理学、医学统计学；
10. 707 心理学基础综合（我校命题）覆盖普通心理学、心理研究方法、心理咨询的理论与实务、现代心理与教育统计学、心理与教育测量；
11. 708 中医综合（我校命题）覆盖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中医内科学。

（四）初试地点：考生在报考点指定的地点参加初试。

（五）复试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由我校自定，复试办法将于复试前在我校研招网公布。

复试时所带材料：准考证（请保留准考证至 2021 年 9 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需注册完整）、本人身份证。复试内容以大学本科主干课和基本技能的考核为主。复试形式包括笔试、实验或临床技能操作、面试等。凡初试成绩合格的同等学力考生（指大专毕业生、本科结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 四、体格检查

（一）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二）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等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 六、录取

- (一) **2021年我校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规模数约为2000名（含长学制学生约270名，此规模数仅供参考，最终以当年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接收的免试推荐生占当年招生计划）。**
- (二) 我校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一般为1:1.5，依据录取成绩排名确定录取名单。
- (三)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毕业后按定向合同就业。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 (四) 我校将严格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实际，2017级及以后招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要求全脱产学习。请谨慎报考定向就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此类研究生在拟录取阶段须与工作单位或实践单位签订全脱产学习协议并提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否则不予录取。

## 七、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说明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培养标准、毕业及申请学位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达到毕业要求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即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证书上注明其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根据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采用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在校集中学习期间学校安排住宿，不享受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毕业回原单位就业（无派遣证）。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 八、学费收费标准

我校全日制临床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学年每人 10000 元×3 年，其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学年每人 8000 元×3 年；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学费标准为每学年 15000 元×3 年。我校设置各类奖助学金，帮助并激励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细则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



## 九、培养模式

硕士研究生分为两种模式：一类为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培养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人员为目标，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学生毕业时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术学位；另一类是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侧重于从事实践工作能力的培养，学生毕业时授予专业学位。

## 十、学习年限

我校招收的硕士研究生，采取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3-5年（自入学到获得学位的年限）。

**十一、特别提醒：**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专业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政策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国家卫计委当年发布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等相关文件。

**十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各专业招生人数包含招收推免生人数、招收统考考生人数和接收我校长学制学生转段人数。招收推免生人数和接收我校长学制学生转段人数以十月中下旬录取人数为准，届时我校会更新各专业招收统考考生人数情况，请考生关注我校研招网。**

## 十三、其它事宜

- （一）招生目录中，“◆”所属学科为具有博士及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所属学科为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为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为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我校自主设置的学科专业。
- （二）招生目录中，不列导师姓名，所列研究方向供考生了解专业研究动态和供报考时参考，复试时或入学后经师生互选确定导师。
- （三）招生工作相关的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初试时间以教育部当年公布的时间为准；
  2. 成绩查询：2021年3月上旬见南京医科大学研招网上通知；
  3. 复试名单公布时间：2021年4月上旬见南京医科大学研招网上通知；
  4. 复试时间：2021年4月中旬复试，确切时间以南京医科大学研招网上通知为准；
  5. 录取通知书寄发时间：2021年6月下旬。
- （四）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

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准确填报本人入伍批准书编号和退出现役证编号。

（五）有关我校导师情况、学科建设及科研情况或其他事宜，欢迎访问我校网页：

<http://www.njmu.edu.cn/>； 研究生院网页：<http://yjsy.njmu.edu.cn/>；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相关信息均在网上发布，考生需及时浏览我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yjszs.njmu.edu.cn/>

（六）如在2021招生年度国家或我校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及时在网上予以公布，招生信息以我校研招网公布为准。

（七）因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管理，为保障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考生在招考过程中严格遵守我校相关管理规定。

（八）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德馨楼A217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211166

联系电话：025-86869222

联系人：刘老师 周老师

E-mail: [degree@njmu.edu.cn](mailto:degree@njmu.edu.cn)

## 南京医科大学 2021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单位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备注	招生咨询电话
101	基础医学院		025-86869322
102	第一临床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	025-68307610
103	公共卫生学院		025-86868412
104	第四临床医学院 (025-86862779)	附属脑科医院（南京脑科医院）	025-82296209
		附属肿瘤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	025-83284729
		附属眼科医院	025-86677679
		附属妇产医院（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025-52226160
		附属明基医院（明基医院）	025-52238800 转 7701/7011
		附属老年医院	025-83712838-3158
		附属友谊整形外科医院	025-89637064
105	口腔医学院	附属口腔医院（江苏省口腔医院）	025-85031977
106	护理学院		025-86869556
107	医政学院		025-86868507
109	药学院		025-86868467
112	第二临床医学院	第二附属医院	025-58509799
1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5-86868533
120	第三临床医学院	附属南京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	025-52271484
130	康复医学院		025-86862816
131	儿科学院		025-83116932
132	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		025-86869533
133	医学影像学院		025-86862273
230	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025-86869502
517	青岛临床医学院	青岛市市立医院	0532-82789058
520	附属苏州医院	苏州市立医院	0512-62364716
		苏州科技城医院	0512-69584226
521	附属淮安第一医院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0517-84911327
524	鼓楼临床医学院	南京市鼓楼医院	025-68183126
525	上海松江临床医学院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021-67721667
526	附属江宁医院	南京市江宁医院	025-52087021
530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021-37798973
532	上海十院临床医学院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021-66301051
537	附属逸夫医院		025-87115887
538	金陵临床医学院	东部战区总医院	025-80861371
540	连云港临床医学院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0518-85605289/85767228
541	上海东方临床医学院	上海市东方医院	021-58875242

542	无锡临床医学院 (0510-85350798)	附属无锡人民医院 (无锡市人民医院)	0510-85350883
		附属无锡第二医院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0510-66681960/66681953
		附属无锡妇幼保健院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0510-81910028/82725161
		附属无锡精神卫生中心 (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	0510-83219310
543	常州临床医学院 (0519-81087655)	附属常州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0519-88104933
		附属常州妇幼保健院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0519-88581827

载来 医科 科大学 育不 发 裁